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8,312,950.5 元，其中公司起诉金额 19,305,520 元；被起诉金额 49,007,430.5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审理阶段的案件，公司已考虑该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并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了账务处理，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部分案件已结案，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普天”）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临 2019-034）。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至本公告日新增的累计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68,312,950.5 元。现将各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情况表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涉案金额（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王翔等 266 名投资者	上海普天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4,189,796.16	新增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2	吴江市华龙通信电缆厂	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1,600	正在开庭审理。
3	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3,333,870.62 及利息	尚未开庭审理。
4	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762,163.72 及利息	尚未开庭审理。
5	上海普天、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上海万德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305,520 及利息	尚未开庭审理，法院接收了公司的再审申请，但尚未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二、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266 名投资者诉上海普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 265 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翔等 266 名投资者

被告方：上海普天

2、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普天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8】4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普天存在违法事实。

3、原告诉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44,189,796.16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二) 吴江市华龙通信电缆厂（以下简称“华龙电缆厂”）诉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龙电缆厂

被告方：普天能源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6 年 6 月 28 日，原、被告签订一份采购合同，并根据交货数量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开具了金额为 726,100 元增值税发票，但被告却并未按约支付货款，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721,600 元并偿付逾期付款利息；

(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正在开庭审理中。

(三) 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发展公司）诉普天能源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仙居发展公司

被告方：普天能源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普天能源诉仙居发展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依法做出了（2018）浙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普天能源的诉讼请求。基于普天能源的申请及法院的保全裁定，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实际从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始对本案原告累计 26,183,658.92 元金额的银行存款采取了保全措施，直接给仙居发展公司造成了相应的同期贷款利息损失。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案被告理应对其由于重大过错而采取错误保全行为给本案原告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故特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合计 3,333,870.62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仙居发展公司诉普天能源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仙居发展公司

被告方：普天能源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基于普天能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财产保全申请及法院的保全裁定，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实际从2016年5月4日开始对本案原告累计26,019,814.45元金额的银行存款采取了保全措施，直接给仙居发展公司造成了相应的同期贷款利息损失。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案被告理应对其由于重大过错而采取错误保全行为给本案原告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故特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合计762,163.72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五）上海普天、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上海万德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查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普天、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方：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上海万德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普天、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终字7769号民事判决，特向天津高院申请再审。

3、原告诉求

请求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终字7769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依法驳回被申请人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请。

4、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接收了公司的再审申请，但尚未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三、前次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上海普天中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委托合同纠纷案

经徐汇法院调解，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已支付全部48万元款项，上海普天中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撤诉。现该案已结案。

（二）上海博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予公司）诉上海普天服务合同纠纷案

本案一审判决如下：1、上海普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博予公司服务费388,000元；2、上海普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博予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97,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为标准，自2017年1月12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91,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为标准，自2017年3月1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

理费减半收取计 4658 元，由上海普天负担。鉴定费 29,600 元，由上海普天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截止公告日，上海普天提起上诉。

其他已披露诉讼案件暂无进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审理阶段的案件，公司已考虑该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并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了账务处理，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部分案件已结案，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